

徐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427003001

招标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投标截止时间	3
6.资格审查	3
7.评标方法	3
8.开标方式	4
9.发布公告的媒介	4
10.联系方式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3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8
5.开标	18
6.评标	19
7.合同授予	19
8.纪律和监督	20
9.解释权	21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评标方法	26
2.评审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6
一、工程概况	36
二、合同工期	36
三、质量标准	3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6
五、项目经理	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37
七、承诺	37
八、词语含义	37
九、签订时间	37
十、签订地点	38
十一、补充协议	38
十二、合同生效	38
十三、合同份数	3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8
1.一般约定	38
2.发包人	46
3.承包人	47
4.监理人	51
5.工程质量	52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5
7.工期和进度	58

8.材料与设备	62
9.试验与检验	66
10.变更	67
11.价格调整	70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2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77
14.竣工结算	81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82
16.违约	85
17.不可抗力	88
18.保险	89
19.索赔	90
20.争议解决	9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9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73
第六章图纸	180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8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8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徐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已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徐审批复〔2020〕42号批准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二路南侧、经二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警犬训练基地，建筑面积约6720平方米，总用地面积约6万平方米(其中预留发展用地面积9400平方米，约14亩)，含警犬犬舍、饲养管理用房、警犬技术训练用房、警犬疾病防治用房等，配套建设警犬训练场地等。项目总投资约3500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584.98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

徐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室外土石方工程、供配电工程、室外路灯工程、室外消防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室外灌溉工程、弱电智能化配套管网工程、三网及室分接入配套管网工程、室外道路工程、花坛、树池工程、车棚工程、泅渡区等其他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4日0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4日0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投标报价: 98 分 B. 市场信用评价: 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市政工程) , 在开标时按附件 B 中表格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 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 评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 (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 (评价类别: 市政工程) 为准)。 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 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2 分, 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2 = 1.55$)。

8.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在开标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 4009980000。

9.发布公告的媒介

- a.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
- b.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wb.xz.gov.cn/>) ;
- c.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zdtjt.com>) 上发布。

10、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电话: 0516-66998691。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 赵工
电话: 19905160627

代理机构: 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 1506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6-83289817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和平大道 126-9 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199051606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 1506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6-8328981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徐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出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2.1.4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 2 家，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可对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584.98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拟分包计划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6)项目经理简历表；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1)投标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5)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投标保证金证明； (2)投标人的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投标诚信承诺书；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5)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6)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7)投标文件格式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 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p> <p>注: 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p>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 均可用;</p> <p>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牵头人盖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上传。</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type="checkbox"/>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拾万元整</p> <p>收款人: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 60090188000127383-00070579</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 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按照标段提交, 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p> <p>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p> <p>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 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无</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 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6年1月4日9时30分</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p> <p>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p> <p>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2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2人,从系统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家。
7.3.1	履约保证金	/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2.2.1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10.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目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导入到 U 盘或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p> <p>10.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p> <p>10.7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10.8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10 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从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企业从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

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20家时全部入围；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采用方法三(均值入围法)作为本工程的评标入围方法；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方法三中R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含)家；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G1值取值范围：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G2值取值范围：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2.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动态核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3.1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3.2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3.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3.6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 投标报价: 98分 B. 市场信用评价: 2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五: ABC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市政工程) ,在开标时按附件B中表格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		

		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 (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 (评价类别: 市政工程) 为准)。 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 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2 分, 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2 = 1.55$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清标准备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5 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应包含：核实投标人和项目经理的资质和资格、在建工程和

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重大偏差，投标报价算术性校核，错项漏项校核，单价或合价遗漏情况，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校核，严重不平衡报价，报价雷同或异常一致情况，明显差异单价分析，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分析。

3.1.5.1 错项漏项分析

(1) 错项是指投标人所报单价被判断为明显差错、错行或与单价分析表不对应，清标小组进行分析，得出偏差，形成清标记录。

(2) 漏项是指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未报价或单价为零，清标小组进行分析，得出偏差，形成清标记录。

3.1.4.2 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投标总价时，清标小组应将合价与投标总价进行比较，得出偏差，形成清标记录。

3.1.5.3 严重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全部投标报价中对应项目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核查对比，分析是否超出该项目单价算术平均值的 $\pm 30\%$ 。

(2) 投标报价中的项目单价如超出全部投标报价中该项目单价算术平均值的 $\pm 30\%$ ，清标小组应将其单价的合理性包括管理费和利润进行分析，找出偏差原因，形成清标记录。

3.1.5.4 明显差异单价的合理性分析

(1) 将投标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的单价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投标报价中的项目单价如存在明显差异，清标小组应将其单价的合理性包括管理费和利润进行分析，找出偏差原因，形成清标记录。

3.1.5.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分析

(1) 核查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是否单独列项，并进行报价。

(2) 对投标人此类费用进行分析，查验是否合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找出偏差原因，形成清标记录。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10)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 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 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

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徐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二路南侧、经二路西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审批复〔2020〕42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设警犬训练基地，建筑面积约 6720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其中预留发展用地面积 9400 平方米，约 14 亩)，含警犬犬舍、饲养管理用房、警犬技术训练用房、警犬疾病防治用房等，配套建设警犬训练场地等。项目总投资约 3500 万元。
- 6.工程承包范围：徐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 室外土石方工程、供配电工程、室外路灯工程、室外消防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室外灌溉工程、弱电智能化配套管网工程、三网及室分接入配套管网工程、室外道路工程、花坛、树池工程、车棚工程、泅渡区等其他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分部分项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和总价子目，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但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除外。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及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责任和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作为补充协议，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

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

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

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 监理

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间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

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

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

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

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

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

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

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

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

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试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

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

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

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付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

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和制度，相关审计办法和制度等。

细化内容如下：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且为发包人接受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和标明价格、并经清标修正的工程量清单，包括相应的说明和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

1.1.2.2 项目使用单位：本项目中指徐州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同发包人，本项目中指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并具有相应资格的全权负责人，包括其继任者。

补充内容如下：

1.1.2.10 供应商：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供应货物，并与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1.1.2.11 独立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2.12 独立供应商：是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货物采购合同，负责供应与工程有关的货物的当事人。

1.1.2.13 勘察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与发包人订立勘察合同实施工程勘察，并具备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本工程包括：

(1) 建筑工程为：(各建筑工程的名称/建筑面积)；

(2) 室外工程为：(各室外工程的名称/建筑规模)；

(3) 其他工作为：(所约定的其他工作、服务等)。

细化内容如下：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工地试验室或委托试验室、工地保管室、材料库房、供应商加工厂、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构件厂、钢结构加工厂等关联场所。注：临时设施场地布置方案应随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的建筑工程、室外工程等永久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临时设施、生产加工场地、预制构件厂(如有)、项目经理部等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补充内容如下：

1.1.3.11 子单位工程：是指在单位工程中具备阶段性施工条件或者施工内容相对独立的建(构)筑物及专业设备子系统，例如室外工程的道路、边坡、附属建筑等。

1.1.3.12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质量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验收的活动。

1.1.4 日期

细化内容如下：

1.1.4.4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8 节点工期：是指合同文件列明或发包人明示的工程节点的开始日期、完成日期及

其之间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补充内容如下：

1.1.5.9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标准规范等编制，随同招标文件发布以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1.1.5.10 核算工程量清单：指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核算基础上，依据施工图纸、标准规范以及施工现场情况编制，以供计价支付的工程量清单。

1.1.5.11 同类清单项目：指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其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全部相同的核算工程量清单项目。

1.1.5.12 类似清单项目：指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其项目名称相同、项目特征不同的核算工程量清单项目。

1.1.5.13 新增清单项目：指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其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全部不同的核算工程量清单项目。

1.1.5.14 单价子目：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并按照图纸和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数量确认的清单项目。

1.1.5.15 总价子目：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以总价、合价的形式进行报价，其工程量为 1 的清单项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江苏省、徐州市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相关的现行规范性文件。

上述规范性文件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失效，则本工程未完成的部分不再执行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导引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由主张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满足建设管理和施工需要；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满足建设管理和施工需要。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章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补充内容如下：

1.5.1 合同文件解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要求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发包人的要求如果未被法律法规禁止时，应被优先执行；
- (3) 图纸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图纸的数量和项目特征为准；
- (4) 属于同一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变更、洽商、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2 专用合同条款类别

专用合同条款分为细化内容、补充内容和调整内容，要求如下：

- (1) 细化内容是指通用合同条款已经描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细项分解，分别列出具体的程序、时限、事项、责任等，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优先使用细化内容进行解释；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描述的，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对应的条、款、项、目。
- (2) 补充内容是指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涉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描述的内容，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使用补充内容进行解释。补充内容如与通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或者矛盾的，执行补充内容。
- (3) 调整内容是指通用合同条款已经描述，但专用合同条款重新调整和描述的内容，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使用调整内容进行解释；通用合同条款对应的原有内容无效，对发承包双方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1.5.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要求

合同文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盖单位章，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同时盖章，并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在合同协议书后附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1.5.4 合同文件的差异通报

(1)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等差异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2) 协助发包人避免因合同文件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通报，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及其损失。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最迟不超过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补充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 14 天，根据工程需要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向承包人陆续提供 3 份施工图纸，用于绘制竣工图纸所需的图纸 1 份另行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含修订）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款约定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3) 发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图纸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如需使用标准图纸和规范标准，应由承包人负责购买或复制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需使用境外的技术资料，则由主张人负责购买、复制和翻译并承担相应费用，并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数量提供承包人使用。

1.6.2 图纸的错误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图纸后 14 天内，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图纸评审和复核工程数量，并将评审中发现的设计差错和数量差异及时通知监理人。

(2) 承包人如在施工期间发现图纸错误，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和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没有采取适应措施致使损失扩大时，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图纸文件尺寸采用阿拉伯数字标注, 所用比例仅供参考不得用尺量取; 图纸文件中的工程数量表仅供施工作业参考, 不得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的相应依据。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细化内容如下: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如果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已经施工, 监理人有权签发工程暂停令, 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工程暂停之前已经施工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 相应的工程施工和拆除价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合格的或者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的, 相应的工程施工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 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 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计划; 其它文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满足建设管理和监理指令, 最迟不超过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建设管理和施工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满足建设管理和施工需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一般文件在接收后 7 天内批复, 加急文件在接收后 3 天内批复, 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数量和期限, 将承包人文件包括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接收后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应当组织供应商、分包人编制相应工作的大样图、加工图, 负责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监理人批复。为了保证总包工程和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和分包工程之间的协作交叉,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施工之前编制协调配合图提交监理人批复。

(3)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需要和现场情况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对于工程重点、难点和主要工序应当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4) 承包人应当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地质情况、现场条件、施工经验、实施风险等因素, 对下述项目自行制定实施方案, 并在提交监理人同意后予以实施: **基坑支护**。

1.7 联络

细化内容如下: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按照下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邮寄、电报、传真、网络或直接送达对方当事人。特别情况另行约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补充内容如下：

(1) 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函件注明送达期限的，按照注明期限送达；未注明送达期限的，应在接收方提出送达要求后 24 小时内送达。

(2) 工程各方应当指定接收地点和签收人。接收地点应以工程各方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工作场所为主，必要时可以填写单位的注册地址。签收人应为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来往函件的接收地点或签收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提前 3 天通知各相关方。

1.7.3 项

补充内容如下：

(1) 未能按时通知造成函件无法送达或非指定人员签收的，视为无人签收；无人签收或者拒不签收的，均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2) 无人签收或者拒不签收的，送达方可以采用快递、挂号或公证等方式再次送达，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等由接收方自行承担。

1.8 严禁贿赂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第三方单位不得存在利害关系，不得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利益，不得向其工作人员贿赂或变相贿赂以谋取不当利益；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规定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以行贿、送礼或其他手段影响或企图影响发包人、监理人的行为，并欲获取不正当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并由承包人对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害、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调整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并承担手续费及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因承包人原因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调整内容如下：

（1）承包人应当自行调查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己方范围内场外交通运输的安全性负责。

（3）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在场外交通发生的事故按照交通法规进行处理。

（4）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影响范围内车辆及行人安全通行。并应派专职人员协助交警疏导施工路段的交通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如有缺失，应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承包人不得擅自破挖道路，施工车辆不得在已开放交通的行车道上任意停放。

（5）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车的出场前规范管理，禁止超高超载、车轮带泥，并配备覆盖措施，维护市容市貌整洁。土方弃渣如由发包人或其指定单位承运时，承包人仅负责渣土车的装车、场内指挥、出场清洗等，车辆出场后的遗洒、清洁和安全责任由承运单位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限，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调整内容如下：

承包人根据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自行修建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监理人、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道路和交

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临时交通疏解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因合同目的，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文件。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这些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双方共同所有。承包人应当确保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无任何争议，保证发包人不因使用承包人文件而卷入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争议。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监理人与发包人因合同的目的，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文件。

补充内容如下：

1.11.5 承包人在签约前、签约中、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4) 工程量清单存在错误的。

细化内容如下：

1.13.1 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核算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发包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基础，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编制“核算工程量清单”，之后依据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形成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2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其数量不是承包人应当完成的实际工作，而是名义项目和名义数量，不得作为订购材料、设备或进行施工的依据文件。承包人应当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量支付。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调整内容如下：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批件或手续等，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当按照计划提交许可或批准申办请求，以及需要发包人协助的事项等。承包人未能及时提出书面请求从而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请求后3天内，协助办理相应证件、批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临时居住证件、农民工工伤保险交纳、施工临时占道审批、超载规定运输通行证、夜间施工审批、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审批、施工爆破作业审批、环境保护审批、渣土运输许可证件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信息如下：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等上述信息，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1)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各项许可或批准手续；
- (2) 协调承包人之间厘清施工标段界面划分；
- (3) 组织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风险防范的监督检查；
- (4) 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劳务队伍、分包人、供应商的监督检查；
- (5) 组织工程材料、设备的进场检查，协调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
- (6) 组织设计交底，签署图纸会审纪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技术方案等；
- (7) 签署承包人上报计量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 (8) 签署施工现场发生的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等；
- (9) 协调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第三方的施工现场工作；
- (10)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1) 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12) 处理合同履行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发开工通知 7 天前。

补充内容如下:

发包人应在签发开工通知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 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供下述施工条件。承包人应在合同期间妥善维护, 保证施工条件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内容如下:

在承包人请求的前提下, 发包人可视情况提供下列协助或便利:

(1) 提供施工生产、办公、生活必要的施工场地;
(2) 清除现场地面施工障碍 (房屋拆迁后的遗留物除外, 由承包人清除);
(3) 组织监理人与承包人进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现场交验;
(4) 提供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等管线调查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报告,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承包人自行核实其准确性并承担相应风险 (不包括地质勘查报告)。

施工场地“水通、电通、路通及场地平整”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

2.4.3 提供基础资料

补充内容如下: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行阶段所具有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踏勘、复核等, 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由此做出的推论、引申和决策自行承担责任。

补充内容如下:

2.4.5 工程施工之前, 发包人应当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由勘察人、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文件交底, 重点说明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内容, 并形成文字记录。

- (1) 施工现场的自然条件, 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等;
- (2) 设计主导思想、建设要求与构思, 使用的规范;
- (3) 设计抗震设防烈度的确定;
- (4) 基础设计、主体结构设计、装修设计、设备设计、设备选型等;
- (5) 对基础、结构、装修施工的要求;
- (6) 对材料、设备的要求, 对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
- (7) 施工中应特别注意的事项等;

(8) 对监理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问题的答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有。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9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总体管理, 制定工程施工总目标,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造价情况, 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 收集整理竣工资料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等。

(2)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实施的全部工作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并对项目投资进行总体控制。发包人有权最终确定投资控制、变更审批、设计概算调整、竣工结算、竣工验收等事项。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质量、进度、人员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履约评价。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 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 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等; 如有异议, 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 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4)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 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直至终止合同。

(5) 承包人出现严重违约, 存有工期严重滞后、现场管理混乱、管理水平低下、不服从发包人、监理要求及指令、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排名滞后等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清退项目部的主要人员, 承包人应重新选定人员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6)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部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包括对资金账户、资金到位情况等进行监控, 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共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7) 发包人有权派驻相关管理人员, 负责实施本项目中发包人承担的相应工作。发包人应指定专人与承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监督检查工程整体情况, 对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事宜, 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设计人、造价咨询人等进行必要的监督协调, 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进行界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为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 促进工程顺利实施。

(9) 在承包人请求并承担费用的前提下, 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竣工或修补缺陷, 或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预期目的, 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以协助, 但不减免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10) 合同文件赋予发包人及其委托第三方的责任与工作，以及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所赋予发包人的责任与工作，亦应自然属于发包人的义务之一。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细化内容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办理。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应视为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发包人的指定银行开设一般结算帐户，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签订监管协议。承包人的全部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往来结算，不得转移或挪作他用。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补偿责任。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相关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需进行刷脸打卡。签订有效劳动合同，与聘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在工程所在地设立驻地项目部，并向公安机关或主管部门申办项目部公章及其他相关证照，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实施与管理。项目部仅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其任何活动、证明、协议等关系承包人的职责和义务，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确保项目部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得对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应在项目范围内享有资源调配的权力, 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界面等进行统一管理。项目经理应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且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有效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专用条款 16.2.2 项。

3.2.3 无论是否报请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专用条款 16.2.2 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

补充内容如下:

3.2.6 项目经理应当担任本工程的全职工作, 不得在其他工程进行兼职。项目经理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能少于正常工作时间的 80%, 需要短期外出时应当事先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 书面委托下述人员代为履行相应职责, 并通知监理人。

3.2.7 中标后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由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统一保管。

3.2.8 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 项目经理可以授权下述人员在其不在施工现场期间代行如下职责,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被授权的代理人在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视为得到项目经理批准。项目经理如果撤销某项授权, 应将相应决定及时通知监理人。

授权人员: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授权人员: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授权人员: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专用条款 16.2.2 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无论是否报请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专用条款 16.2.2 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专用条款 16.2.2 项。

补充内容如下:

3.3.6 其他人员和驻地建设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配置各类人员及时到位, 并保证相对稳定和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投入人员不得无故缺岗或者随意调换。人员确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的, 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并用同等资历的人员进行代替,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扣款。

(2) 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担任本工程的全职工作, 不得在其他工程进行兼职。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能少于正常工作时间的 80%, 需要短期外出时应当事先获得监理人的批准, 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3)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加强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岗位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专业技工、作业工人等人员的专业教育、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岗前培训等, 保证各类人员的工作能力胜任岗位要求。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4) 特殊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 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 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特殊岗位和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以供监理人随时检查或者现场考核。未持证上岗或者现场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应当立即退出施工场地; 情况严重者, 监理人有权签发工程暂停令。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员工宿舍、食堂、厕所、活动室、隔离室等。员工宿舍不得设置在未交付的建构筑物内, 不得设置在市区临街道路, 应与施工作业区域分开并保持安全距离。承包人应当保证环境健康卫生, 防止食物中毒和传染病流行, 必要时可以雇佣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卫生防疫处理, 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等。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补充内容如下:

3.4.1 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 查勘、调研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 收集分析施工所

需的各项资料，充分考虑了应当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在合同价格和计划工期之中充分涵盖如下因素的影响，发包人不予另行补偿：

- (1) 地表以上附着物，永久用地和临时占地的影响；
- (2)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气象条件，但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除外；
- (3) 施工场地和周边环境现状；
- (4) 施工条件如水、电、通讯等接口的提供情况；
- (5) 连接城乡公共道路和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6) 当地的村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7) 施工产生的占地、通行、光线、噪音、气味、扬尘、震动、扰动、沉降等扰民和困扰民造成的民扰等双向影响。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除外）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法律法规和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并须事先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下：

- (1) 分包内容：专业工程、劳务等。
- (2) 分包人资质要求：具有合法资质和相应承揽能力。
- (3) 分包方式：由承包人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进行报备。分包合同价款应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自行支付、结算。发包人原则上不向分包人代位支付分包合同价款，但承包人同意或法律文书要求代位支付的除外。

补充内容如下：

3.5.6 分包合同管理

(1) 承包人如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将分包工程、分包人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未经监理人批准，相关分包合同无效。分包工程属于暂估价项目且达到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审核招标方案，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不得转包。

(2) 承包人如果进行劳务分包，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作业人员应

由承包人进行安全培训和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检测试验、材料、机械设备等应由承包人管理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员的作业安全负责，执行发包人对分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和维护期间，因承包人（含分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独立承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代为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分别由责任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补充第3.9项、3.10项：

3.9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计取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进行纳税。

由于国家税务机关对于税金进行的调整，其增加或减少额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

3.10 全面履行职责

（1）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包括合同文件、工作惯例和规范标准所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

（2）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统一要求，制作、安装和美化施工围挡；围挡型式、材质、高度、色彩、标识等应当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其中B类施工围挡应当使用新型预制装配式材料。

（4）承包人应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由于工程施工需要和政府管理要求，造成的工地大门改建、临时设施挪位或者重建、施工不当对邻

近建构筑物的损坏等各项不利因素，并将此类影响及其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中，履约期间不再另行调整；由于交通导改造成原有新型预制装配式施工围挡移位或改建的，仅计取拆装的人工和机械费用。

（5）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当地政府关于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的相关规定，保持现场清洁卫生、井然有序。承包人应当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含工程）中的任何废料、垃圾、障碍物或废止的临时工程，根据需要进行清洗或者保洁，并将此类影响及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不履行上述职责，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并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

（6）承包人应当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产生的占地、通行、光线、噪音、气味、扬尘、震动、扰动、沉降等不利因素，应当避免影响或干扰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第三人、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承包人应当预料上述因素产生的扰民、由于扰民造成的民扰等双向影响，并将此类影响及其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中，在履约期间不再另行调整。

（7）承包人负有施工现场总负责和总承包单位职责，应当统筹安排各参建单位的作业界面和作业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划分、人员进出监控、安全通道设立、垃圾堆放和清运等条件，为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保障其工作人员免于遭受施工伤害。

承包人可以根据各参建单位的请求，在不影响正常施工前提下提供如下服务：

①提供施工所需的供水、排水、供电接口，由使用方自行连接并挂表计量；相关单价以政府指导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提供场内运输机械、装卸运输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提供建筑物内照明设施，相关费用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提供脚手架、模板、支架的使用，相关费用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⑤提供临时设施如房屋、便桥的使用，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⑥提供施工场地内机具设备的使用，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⑦提供垃圾清理和消纳服务，相关费用以政府指导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⑧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提供相应的现场办公条件。

（8）承包人应成立档案管理专门机构，实行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内部档案管理规章制度，逐级建立健全工程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制；保证工程资料的质量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完成此项工作，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要建立工程资料管理专项费用，并专款专用，用于工程资料管理的开支需要，并建立专门台账。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应向徐州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档案资料的内容应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应包含项目全过程的声像资料、缩微资料。

(9) 承包人应加强技术创新工作，应按照发包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开展科研工作，以本工程为背景研发的科研成果（专利、论文、专著、专用技术等）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并承诺如在其他工程中使用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10)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项目

1) 发包人支付的检测费用是指用于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永久结构的检测，其他措施项目、混凝土配合比试配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对材料试验不合格、数据异常类、不合格工序、复检等检测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甲供材料由发包人承担；甲供材料除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项不合格费用（包括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异常数据、不合格工序、监理抽检、复检检测费用及后续处理费用等）。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设计、规范、标准或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的，需采取补救（植筋或其他措施）、替换、返工、拆除重建等处理措施的，此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由于工期衔接原因，合同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因对已完工程进行临时封堵和临时管理，直至交接所发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临时管理费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应对本工程实施全面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关系协调等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行使下述权力之前，应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并向承包人出示相应批准证明：

-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期限延长；
- (4) 发出变更指令；
- (5)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6) 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确定费用增加额；
- (8) 确定暂估价金额；
- (9) 确定索赔额；
- (10) 发包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会造成人员伤亡或第三人财产损坏，或者危及工程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时，监理人有权未经发包人批准而发布紧急指令，承包人应予立即执

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进行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担任本工程的全职工作，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能少于正常工作时间的%，需要短期外出时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的批准，书面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2）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更换，监理人应当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两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时间界限或工作界限。到达时间界限后，前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合同各方的联络文件签字，继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不得无故拒绝签认。

4.3 监理人的指示

补充内容如下：

4.3.1 下述工作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本人实施，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执行：

- （1）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 （3）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 （4）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5）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6）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7）调解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
- （8）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9）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3.2 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下达临时指示，包括口头指示或者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指示后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或者修改；逾期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4.3.3 承包人原则上应从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特殊情况下，承包人的指示来源包括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监测人或第三方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应当通知前述各方并明确相应的指示界面和下达权限。

4.3.4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用同等资历的人员进行代替，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 (1)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 (2) 行为不端；
- (3) 玩忽职守；
- (4)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 (5) 严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 (6) 施工场地工作时间少于正常工作时间的%；
- (7) 其他情形：由发包人、监理人另行确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施工安全；
- (3) 风险源处理。

补充 4.5 监理人的例外放行：

4.5 监理人的例外放行

特殊情况下，监理人如对承包人的某项违约或者不当行为进行例外放行，仅为孤立事件并不具备借鉴意义，既不影响发包人对于该项行为进行索赔的权利，也不影响监理人对于其他类似行为进行处理的权利。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细化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施工现场项目机构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并在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于 7 天内批复。

(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检测试验的制作、取样、送样等工作，配备标养室所需的仪器设备，按照规范规定和监理人要求的检验、抽检频率进行送检。现场检测试验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签字齐全。

(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之前，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质量报表后 3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报表格式应经监理人事先批准，并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资料管理要求；内容填报应当真实、准确；签字应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盖有项目机构公章。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细化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项目部、工地试验室或委托试验室、工地保管室、材料库房、供应商加工厂、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构件厂、钢结构加工厂等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地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细化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检查。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当附有自检记录、隐蔽部位检查资料、检查时间和地址等。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履行，监理人和发包人负责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 《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3) 《关于建立城区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平台并实施统一管理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19〕11号文）；
- (4) 《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文）。

(5)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及《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河道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规定、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并在签订合同后28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安全措施计划的格式及内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应当制定完善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市政基础设施和工程本身进行严密的监控量测和沉降监测。监测人应对承包人的监测数据进行监督、对比和检验，根据偏差数据确定相应的预警等级，并向承包人下达监测要求；监理人的工作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负有的安全责任。

(3) 承包人应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

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等。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教育制度，加强对职工和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应当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书面告知各个作业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后果。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补充内容如下：

（1）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场地和作业前端建设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作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平台的前端系统，能够实时采集监控数据，实现视频监控、硬盘录像、云台控制、双向语音等功能，并为接入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并将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当提供施工场地和周边区域的围挡、照明、信号、防护、看守，保护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市政基础设施和第三人的安全，保障工程本身和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如下：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公安机关相关规定。

补充内容如下：

（1）承包人应当根据公安机关规定和施工场地情况配备足够的保安员，必要时委托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机构提供治安保卫服务。保安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保安员证方能上岗并接受公安机关和承包人的管理，对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全保卫工作。

（2）承包人应按照治安管理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等区域设置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硬盘空间应当保证录像文件至少保存 60 天以上，其他设备配置和技术参数应当满足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

补充内容如下：

（1）加强施工现场的封闭式管理。

（2）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

（3）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达标排放至雨污水管网或就近排入河道，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

（4）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5）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于当天清运至垃圾消纳场。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立多个足够尺寸的垃圾箱，以供承包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分别存放和清运施工垃圾；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如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垃圾，承包人应要求堆放人进行清运，并视情况对其进行索赔。承包人如果无法确认堆放人，应自行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现场，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现场，并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6）承包人应当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如减少机械车辆施工扬尘，拌和设备进行密封或装置防尘设备，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施工场地硬化处理、土方作业面随时覆盖、超前注浆佩带防护设备、钻孔泥浆妥善处理等。

（7）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除尘装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必须达到国测点的监测要求，保证国测点的周边工程能够顺利推进，并将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中，履约期间不再另行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如下：

（1）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和扬尘费。

（2）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8 事故处理

补充内容如下：

工程施工或缺陷修复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采取紧急措施。如果承包人拒绝实施或者实施效果不佳，监理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并支付费用。如果事故确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发，监理人应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28天内且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8天内，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以及为保证计划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14天内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视为已经得到批准。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以及按照阶段划分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及周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必要时填报日计划；未按时完成计划时，承包人应当申明原因。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补充如下内容：

如果工程实际进度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出现进度滞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进度计划后7天内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批复。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复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应当负有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补充内容如下：

开工报审表由承包人和其项目经理填报，随同相关证明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查。如果同时具备下述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签发开工令：

- (1)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 (2) 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3) 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
- (4) 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
- (5)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到位，主要工程材料已经落实；
- (6) 施工场地平整，进场道路及水、电、必要的临时设施满足开工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副款调整内容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合同价格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细化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28 天或者开工之前的其他合理期限之内，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其组织设计人、承包人共同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按上述工作依据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成果资料于测设后 7 日内报送监理人审批：

- ①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
- ②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 ③施工图纸；
- ④工程精度要求；
- ⑤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⑥其他依据：由监理人确定。

(2) 发包人应对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对其结果的正确性完全负责。

(3) 发包人提供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故意不报或延迟上报造成工程损失扩大的，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扩大损失。

补充 7.4.3 项、7.4.4 项、7.4.5 项内容如下：

7.4.3 施工控制网

(1) 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2) 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承包人进场7天内。承包人报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桩后14天内。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产生误差，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监理人同意为止。

(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4.4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2) 定位和放线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报发包人确认。如果定位或放线的误差超过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监理人对定位和放线成果的复验确认，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4.5 测量放线要求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合同段内全部的定位点、基准点、导线点、水准点和其他测量标志，包括分包人使用的标志；如果标志发生任何移位或者破坏，承包人应当及时准确地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测量标志出现原始性错误造成工程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出现其他错误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段里程内其他承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定位点、基准点、导线点、水准点和其他测量标志，相关保护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相邻合同段衔接处应在监理人统一协调下由两方承包人共同测量，并将测量结果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

(3) 监理人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或者其他测量标志，需要承包人提供便利或者协助时，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测量资料和其他便利，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补充内容如下:

如果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受到延误直接影响的工程如非处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则合同工期不予延长; 如果处于关键线路上, 则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 工期予以顺延, 不予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时开工的, 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 延误 28 天仍未开工的, 发包人有权清除该施工队伍;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天,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 发生负面新闻严重影响工程进展或者发包人形象的, 支付违约金为 20-30 万元/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调整内容如下:

(1) 本工程的不利物质条件为: 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地下废弃构筑物、地下文物、化石、污染物。本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已由勘察人提供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认同其不属于本项规定的不利物质条件之一。

(2) 承包人应当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现场条件、施工经验、实施风险等因素, 对与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相关的项目, 制定实施方案并将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安全责任和工期延误, 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补充内容如下:

(1) 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民间社团、群众集会、社会运动、大型公共活动等非发包人能够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 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补充内容如下：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调整内容如下：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360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合同价格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补充内容如下：

暂停施工期间，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加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已经订购但未加工的，承包人应当暂停加工并停止支付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补充内容如下：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提前工期的，合同双方应当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如果发包人没有要求提前竣工，而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由于提前竣工所产生的费用或者奖金，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内容如下：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内容如下：

8.2.1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包人将对重要材料和设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简称甲控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专业的资格条件、检验报告和供应业绩。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之中自行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由承包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由供应商在承包人指定地点交货。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汇总表

编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塑壳断路器、微断开关	罗格朗、施耐德、ABB、西门子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2	非标配电箱、柜厂家	江苏华威、江苏大浪、江苏聚电、江苏中实、大全电气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3	电线电缆	无锡江南电缆、远东、上上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4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安徽法氏铸造、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5	草坪灯、路灯、探照灯	江苏峰邹照明、江苏火树银花照明、扬州宇龙照明器材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6	灯具 LED 芯片	美国普瑞 BRIDGELUX、日亚 NICHIA、三星 SAMSUNG 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7	灯具电源	台湾明纬、英飞特、茂硕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8.2.2发包人将对甲控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考核，如果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检验报告不能满足工程质量或进度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新供应商的权利，相应的价格风险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2.3对于甲控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当专款专用，接受发包人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承包人如果不能按约支付甲控材料和设备的货款，首次发现之后，发包人提出警告并要求承包人整改；再次发现支付违约的，在供应商书面请求之后，发包人有权代位支付，并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货款。

8.2.4除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和设备、甲控材料和设备之外，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简称乙采材料和设备），包括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满足下述规定：

（1）采购工作应当依法开展，确保质量合格，规格参数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应规定；

（2）运输方式应当根据工程需要、货物特征、规格参数、固有特点等综合确定，保证准时、安全运抵施工场地；对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超大超重等特殊

货物，应当进行妥善包装和危险标识，进行特殊运输；

（3）建立自购材料进出和使用台帐，应注明材料进场时间、品种、规格、数量及试验检测情况和使用时间、数量及部位，保存完整的质保书及合格证等资料。

8.2.5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使用之前合理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或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计划，包括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供货时间、质量证明、资格文件等报监理人审批，必要时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等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是否具备供货能力。

8.2.6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使用或者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拆除或恢复原状；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项细化内容如下：

（1）发包人应在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到货3天前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独立供应商、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交货地点原则上应为施工场地或者监理人的指定地点。验收方式原则上为车板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外观和资料，验收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卸车、接收、场内运输和保管。缺席验收的一方，视为同意验收结果。

（2）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保管费用。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含变更），核定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及供应数量。如果实际使用量超出核定数量，承包人仍须继续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但应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影响工程进展的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实际使用量严重少于核定数量，监理人将按核定数量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货款，并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核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5）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价格，综合考虑其接收、装卸、运输和保管的包干费用，一并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量支付时应当扣除发包人提供的相应材料价款，不予支付。竣工结算时，应当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实际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但其接收、装卸、运输和保管费用不予调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价格不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补充内容如下：

8.3.3材料和设备的接收管理

（1）运入施工场地的全部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2）承包人的保管场地应当平整、遮风、避雨、防曝晒、通风良好，特殊货物应有相应的保管条件。货物应当分类堆放，有效标识，便于巡视检查等。进场材料须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并做好标识符合ISO9000标准要求，保证储存材料质量的完好并处于整洁有序、不污染环境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便于检查。

（3）监理人有权指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到现场特定的位置；有权拒绝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或发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或发包人相应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补充内容如下：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监理人指令。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令报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样品能够真实地表现货物质量、型号、颜色、质地、误差和表面处理，封样之后应当妥善保管。监理人收到样品后应在14天内答复，一旦批准，所存封样将成为相关货物的检验标准之一。样品报送、检验、保管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6.3样品批复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14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答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2）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答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尽快答复。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答复，则视为监理人已经批准。

（3）监理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

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一旦某一样品被发包人最终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出现8.7材料和设备替换的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8.6.4样品存放

- (1) 得到监理人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
- (2) 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
- (3) 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发包人及其任何授权人能随时进入样品存放场所进行查验。

8.7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补充内容如下：

施工期间，如果后继法律法规禁止使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不能使用某项材料或者工程设备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使用替代品；确属必要时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报批，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涉及价格调整时按照变更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执行8.8.4项约定。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及其周边建造下述临时设施，并将建造、维修、拆除、消纳和原状恢复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1) 场地设施：场地硬化、施工围挡、工地大门等；
- (2) 临时建筑物，如：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厕所、诊疗所、临时文化福利用房、临时仓库、加工间、试验室、标养室、值班室、隔离室、材料库等；
- (3) 临时构筑物，如：加工场、预制场、搅拌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存土池、排水沟、冲刷池、垃圾场等；
- (4) 临时市政设施：临时供水设施、临时排水设施、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气设施、临时热力管道、临时排水沟、排水设施、施工便桥、其他市政设施等；
- (5) 临时交通道路：如场内道路、场外施工便道、护栏、警告装置、防撞墩、交通灯、导改设施、指挥设施等；
- (6) 施工用电设施：配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接地保护装置等；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

(7) 其他要求如下:

①为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参加项目巡检、陪同上级机关或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考核、考察、验收等提供交通便利,同时应为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管理需要提供交通便利。

②承包人如果利用永久工程的某些部位用作临时设施,如办公室、宿舍、仓库或活动场所等,应当事先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考虑道路、绿化等施工时间等,免费移除

(8)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费用须经甲方审核后批复。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内容如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承包人付费使用;如果收费,则其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约定如下: 另行协商。无论是否付费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补充8.8.4项、8.8.5项、8.8.6项、8.8.7项、8.8.8项

8.8.4临时占地以政府部门批复的围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方案、交通疏解、绿化迁移)为界,分为批复围挡内临时占地和批复围挡外临时占地。批复围挡内临时占地的占用、恢复及补偿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批复围挡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判断是否需要,如果需要则其占用、地上物拆迁、恢复及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但发包人应当给予相应的协助。

8.8.5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车辆、机械、机具、设备、仪器和安全防护用具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具有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监理人现场核查合格之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场地不得投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报废淘汰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6承包人应当定期保养、调试和维护施工场地内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设有专人进行管理调度。大型机械设备或临时设施如超重机械、钢结构等,应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拆卸和安装,并应编制专业拆装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安装完成后,专业单位应当调试合格并向承包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8.8.7承包人设置进入施工场地的通道、车辆出入口和选定交通行驶路线,应向城市交管、交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批准;必要时,承包人应按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设置交通设施、提供临时交通疏解人员,并承担相关费用。

8.8.8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接受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果违反上述规定或因运

输不当造成市政设施第三人财产损坏的，由承包人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标养室，建筑面积不小于30m²。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土工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试验检测要求。

9.2 取样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进行制作、封样和送达，并承担相应费用。试验和检测工作由发包人依法委托的第三方检测人承担，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的试验检测费用。

(2) 试验和检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取样。试验和检验报告应当报送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人审查。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内容如下：

9.3.4 本工程的质量检测分为验证性检测、验收类检测、监督检测。验证性检测由承包人负责，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检测。验收类检测由发包人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包括施工检测和第三方检测。监督检测指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在质量监督过程中所进行的抽样检测。

9.3.5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测承担全面管理职责。发包人应当会同政府质监部门根据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统一检测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指导第三方检测人、施工检测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定期对检测项目、频率、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工作中存在失职的单位进行违约处理，有权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

9.3.6 施工检测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确定的项目和频率，开展检测工作。施工检测人不得与承包人存在利害关系。

9.3.7 第三方检测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代表发包人对主要的检测项目进行抽检，协助发包人开展质量检测管理，检查和指导承包人、监理人、施工检测人等开展检测工作。第三方检测人不得与承包人、施工检测人存在利害关系。

9.3.8 监理人履行试验与检验工作中的见证、旁站、平行检验等职责，对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的试验过程和检测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对承包人检测工作的管理，配合发包人调查试验与检验工作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监理人可以对已检验合格、规范要求外材料或构件进行抽检，合格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

9.3.9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检测制度，对自行采购的材料、半成品、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人的检查管理，遵从政府质监部门质量监督抽检的要求，及时按照要求制作、取样和送检，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 承包人应根据规范、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的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实施验证性检测，并根据验证性检测结果优化工艺、调整工法或确定下道施工工序的具体措施。

(2) 承包人应根据经监理人、第三方检测人和发包人批准后的检测方案，进行制样、取样、养护、送样和通知现场检测等，做好现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以及实体质量的抽检；承包人应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自查、整改和回复。

(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商品混凝土的质量管理，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安排专人驻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检查，监督商品混凝土厂家生产质量控制。

9.3.10 本工程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试验检测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设备； (2) 监理人要求进行检验的其他材料、设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补充内容如下：

9.5 试验检测费用

9.5.1 本工程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管理办法由发包人制订，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凡超出办法的检测项目、数量，其试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提出试验检测的项目除外。

9.5.2 发包人负责支付的试验检测费用包括用于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永久结构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施工检测人、第三方检测人等。试样的制作、取样和送样费用，其他措施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5.3 试验不合格或数据异常类的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供应的甲供材料除外。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补充内容如下:

10.1.1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的下列情况不需重新招标发包,由承包人继续施工,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变更进行处理:

- (1) 建筑工程加层;
- (2) 建筑面积变化。

10.1.2本工程变更管理分为施工图变更与工程签证。自设计单位完成并提交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止,其间需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称为施工图变更。无需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方签字证明的书面文件为工程签证;工程签证仅对客观事实进行确认,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签证事由综合确定是否增减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下:

- (1) 因变更引起的或者需要按照本项规定进行的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①同类清单项目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不得调整;

②类似清单项目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套用的管理费、利润的费率不得调整,且其在预算的下浮幅度应与原清单项目一致;

③新增清单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标准、计价办法和预算定额重新组价,但其套用的管理费、利润应按原有报价的相应标准执行,且在其预算的下浮幅度应于原清单项目一致;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研提出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且在其预算的下浮幅度应于原清单项目一致,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原清单具有的,按照原清单价格执行;原清单中没有的,参考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招标文件约定的基期)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合同双方询价确认,且在其预算的下浮幅度应于原清单项目一致。

(2) 由于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的,其工程量为零不予计量支付,但其综合单价及其综合单价分析在合同期间继续有效;其他清单项目可以据此调整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明细详见下表:

暂估价专业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专业工程	工作内容	暂估价金额(万元)
1	无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调整内容如下: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服务、材料设备, 由承包人通过二次招标的方式选择分包人/供应商, 但其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应当事先报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有权参与评标。

控制价以发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为基数, 按原合同控制价设置原则确定。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文件应向发包人报备, 并按中标金额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金额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二次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总包部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为专项工程(配合服务范围内)结算价格的1.5%。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调整内容如下: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服务、材料设备, 选择第3种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承包人按照施工当期造价信息编制预算价, 提交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 下浮% (下浮率=原合同下浮率+6%), 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暂估价专业工程不参与人工和材料调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下:

(1)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对于每项暂列金额, 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实施:

- 1) 在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承包人实施。
- 2)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选择专项供应商或分包人实施，实施费用通过投标报价确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费价差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精神进行调整。本项目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采用《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件中人工工资指导价。

人工费：人工费调整按照江苏省发布的人工工日单价在相应阶段内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当 $f \leq a$ 时， $d = [b-a] \times c$;

②当 $f > a$ 时， $d = [b-f] \times c$ 。

a：指投标文件编制期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件中相应工程类别人工费单价范围内低值，详见合同条款-专用条款约定。

b：指施工当月《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中相应工程类别人工费单价范围内低值。

c：指每月由监理人签认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的人工含量总额。

d：指人工费价差，正数为追加费用，负数为核减费用。

f：指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单价。

(2) 构成永久结构的钢筋、型钢、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材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编制期的徐州市造价信息价)，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其他材料设备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材料单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具体调整公式为：

①当 $f \leq a$ 时， $d = c \times [b-a \times (1 \pm 5\%)]$;

②当 $f > a$ 时， $d = c \times [b-f \times (1 \pm 5\%)]$ 。

a：指投标文件编制期内《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另行约定平均值的，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b：指施工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

- c: 指每月由监理人签认的工程量。
 - d: 指材料价差, 正数为追加费用, 负数为核减费用。
 - f: 指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
- (3)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未超过合同约定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时, 价差不予调整。超过风险幅度时, 应当按照上述价差调整方法计算调整。
- (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索赔得到的顺延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应只采用上述材料价格下跌时调整公式调整工程造价。
- (6) 按照上述约定对人工和材料进行调整后的价差, 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 仅应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材料价差按季度进行调整, 随季度末的当月进度款进行支付; 并于竣工结算时对调差结果进行统一修正。

第3种方式: 采用其他价格调整

调整方式: 仅对钢筋、型钢、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进行调差, 于竣工结算时进行统一调差。(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 涨幅超过5%和跌幅超过5%,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合同工程基准期2025年第10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值(《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合同基准期当月材料信息价(《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

人工价差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精神进行调整)。

因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不调整。

按照上述约定对人工和材料进行调整后的价差, 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 仅应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补充内容如下: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造价咨询人员五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价作为结算价。

11.3 不予价格调整的情形

11.3.1 土石方项目的土石方类别、土岩比例、开挖方法、装运方式、人工基底清理、二次转运等，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测定并综合考虑在单价中；其施工组织方法调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的，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1.3.2 土石方项目不分挖土方、挖石方、挖淤泥等，其土、石、淤泥比例由承包人根据地质自行测定并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土岩比例及岩石强度等级与招标图或详勘图纸不一致的，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1.3.3 土石方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场地情况、安全文明规定以及规范标准要求，自行确定是否单边开挖以及土方二次堆放、倒运方案、垂直运输方案，并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施工过程不因场地面积狭小、含水率变化、进出场地受限等各因素进行调整。

11.3.4 钢筋接头除图纸中预留及后浇洞口按接驳器连接接头计算外，钢筋连接费用已包含在钢筋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钢筋综合单价不因现场连接方式变化而调整。

11.3.5 机械成孔灌注桩、咬合灌注桩、水泥劲性搅拌围护桩的成孔机械、土岩比例、岩石强度、护筒、充盈系数、渣土泥浆外弃等因素，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上述因素与招标图或详勘图纸不一致的，或成孔机械、弃运距离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1.3.6 深层搅拌桩、高压喷射注浆桩的泥浆置换体积、套打形式、复喷复搅、渣土泥浆外弃等因素，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上述因素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1.3.7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相关参建单位驻地办公费，排水、降水费，施工监测、监控费，超前地质预报费，爆破监理及安全评估费，BIM 技术应用费，建、构筑物、管线调查及保护费，行车、行人干扰及交通导行增加费，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垂直运输费，其他措施项目费为总价子目，合价包干，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工法改变除外），均不予以调整。

11.3.8 合同文件其他组成部分约定不予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他情形。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包括分部分项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和总价子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但约定调整的除外。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的单价子目是包括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但合同约定调整的除外。

（3）总价子目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填写的总价子目。分部分项

工程清单中的总价子目是包括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总价子目是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行约定，原则上其价格不得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并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应在进度款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 70%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周期从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

当月 30 日前（节假日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当月计量支付申请，由项目经理签署的计量支付报表、已完工程月报表（一式四份）。监理人及发包人于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审批完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调整内容如下：

12.3.3.1 关于单价子目计量的约定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支付报表（同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

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虽然列项报价但未实施的项目, 数量为零, 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12.3.3.2 关于总价子目计量的约定如下: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文件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5) 总价子目中途停止实施时, 承包人应在停止后 14 天之内, 向监理人提交该总价子目的实施费用确认申请; 监理人应按该子目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或比例审核确定最终费用, 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计量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虽然列项报价但未实施的项目, 数量为零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12.3.3.3 只有经过上述计量程序计量和监理人审核, 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才能给予计价。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的施工图施工, 造成工程废弃或废止的, 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损失。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每两月支付一次进度款, 每第二月底前支付上两个月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按

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月完成工程量相应进度款的25%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经政府部门审核后28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合同总价的85%；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并且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28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97%，余款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28日内支付（无息）。

注：1)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调差费用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阶段统一计取。

2) 相关审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3) 审计费用承担：审计核减率小于或等于7%，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7%，则核减率超出7%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审计费收费标准按市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协议执行；

4)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5)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当月应付工程款的25%以上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如付款办法与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资金拨付程序及比例有冲突，以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及比例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计量支付报表的编制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细化内容如下：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如下，必要时可由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调整：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签证金额；
- (3)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应支付的预付款和回扣的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成后，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由于政府部门对支付款项的审核造成的延缓，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申请付款与实际施工进度不匹配，承包人应自行筹备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的周转资金。

(4)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期中支付证书 7 天内审批合格后，并在审批合格后 28 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支付给承包人。上述应支付的款额应当汇入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的银行帐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子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总价子目在计量支付中因故终止实施时，尚未实施的总价子目，不予计量支付；已经实施但未完成的总价子目，按照对应的分部分项计价金额完成比例进行计量支付；已经完成的总价子目，按照合同金额全部计量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工程竣工验收前, 监理人应组织预验收工作, 对验收情况做出评价, 并签署验收意见。工程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 且参与工程预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监理等各方不能行程一致意见时, 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 待意见一致后, 重新组织工程质量预验收。

(4)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下述 13.2.6 项、13.2.7 项、13.2.8 项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的 0.2%/天。

补充内容如下:

13.2.6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13.2.7 单位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 应由承包人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13.2.8 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由其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天。

补充内容如下：

- (6) 按照发包人相关工程用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修补并通过验收；
- (7) 对工程和所占区域进行清洗保洁，保证干净、整洁；
- (8) 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并交还权属单位，费用结清。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3.6.2 地表还原

调整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并签署场地移交单。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发包人相关工程用地管理办法要求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56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 9 份, 其中发包人 3 份、监理人 1 份、造价咨询人 1 份、承包人 2 份、政府主管部门 1 份、使用单位 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补充内容如下: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按照原因确定相应的责任主体:属承包人(含供应商、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属发包人(含独立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或者第三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发包人可向第三人追偿相应费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返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范围限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问题、发包人或用户单位使用不当、第三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等。具体保修范围和期限分别如下：

- ①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②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的防渗漏：5年；
- ③装修工程为2年；
-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⑥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⑦其他项目：满足发包人使用需要。

(2) 承包人应积极履行保修义务，保修费用自行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修期满后保修责任自动终止。

①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修复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实施保修；逾期未予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复；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补充内容如下：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了修复工程缺陷，有权进行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及用户单位关于工程安全、使用、疏散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作业人员的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如果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材料、设备、工程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应如实赔偿。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细化内容如下: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下。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下。

- (1) 无论是否报请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更换项目人员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因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人员死亡的除外): 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 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项工程副经理 8 万元/人·次, 安全总监 5 万元/人·次, 各专业工程师 2 万元/人·次。

(2) 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脱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项目经理 1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项工程副经理 1 万元/人·次，安全总监 0.5 万元/人·次，各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

(3) 项目人员考勤不满足月度要求的，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项目经理 1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项工程副经理 1 万元/人·次，安全总监 0.5 万元/人·次，各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

(4) 无视监理人的指令或书面警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经发包人确认后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 2~10 万元/次；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天。承包人并应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为工程增加支付的其他费用。

(6) 如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止生产 48 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伍拾万元（5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同一分项工程连续两次或连续验收项目达两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拾万元（100000 元）处罚。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赔偿实际损失，若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对发包人使用未造成影响，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罚。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50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部分相应合同金额 10%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连续多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一般及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5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万元（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上报相关资料，则承包人每

延迟一天支付伍仟元（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上述承包人违约金经发包人审核后可在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于退场前及时清理现场。若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指令后逾期退场每延误1日赔偿违约金额为1万元。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戒严、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音速飞行器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如下：执行徐州市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工伤保险

补充 18.2.3 项如下：

18.2.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农民工的工伤保险费，并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的格式内容告知发生工伤后的保障、投诉、举报渠道和待遇标准。承包人应当要求其项下的各个工程参建主体为其现场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细化内容如下：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

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缴纳保险费，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细化内容如下：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承担比例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如由第三者造成的，承包人应向第三者追偿，发包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协助。

18.7 通知义务

细化内容如下：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并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由于承包人行为不当致使受益人未能成功理赔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细化内容如下：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不超过 7 天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下述事件的影响，承诺无权对此事件进行索赔，并同意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加班赶工费用、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并将此类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清单中，不再另行计列；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周边的建（构）筑物保护、管线保护、管线拆除、管线改移、交通导改、交通安全协管、交通运输管制、重大活动或会议、临水引入、临时用地及地上物拆迁、商业补偿等给施工带来的工期拖延和费用增加，并将此类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清单中，不再另行计列；除经批准的变更外，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并将此类

影响及其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中，在履约期间不再另行调整；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因上述后果而提出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排水降水实施方案，并达到现场无水作业状态，满足安全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发包人不受理因排水降水方案、组织实施不当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含排水降水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增加。。

（5）承包人应当制定完善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市政基础设施和工程本身进行严格的监控量测；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承包人的监测数据进行监督、对比和检验，根据偏差数据确定相应的预警等级，向承包人下达监测要求，但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承包人数据的确认并不减轻免除承包人在安全责任事故中应负的责任，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受理此类索赔。

（6）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损伤、损失、工期延误等由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受理此类索赔。

（7）由于发包人已合理提供满足生产需要的场地，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因场地条件限制，而要求增加二次搬运费以及其他措施费用；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受理此类索赔。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解决

2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徐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发包人支付审减额在 5% 以内的审减费用。超出审减额 5% 以上差额部分的审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减费用标准按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的标准的下限计取（即以差额部分的 5% 标准执行），此部分审减费用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3)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次扣款伍佰元（500元），迟到的每次扣款叁佰元（300元）。

(4)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工程款专户。竣工验收合格前不得将本工程的工程款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帐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该帐户工程款的使用有监控权，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用现象，按挪用款额的15%扣款。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增加工程费用和产生项目赔付费用，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6)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分包合同价款10%的处罚，承包人要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

(7)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基本生活费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基本生活费，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索赔金额为贰仟元/天（2000元/天）；

(9)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组织安排承包人实施相关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实施相关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服从组织安排和管理。

(10)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1)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进度挂钩，发包人将按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进行考核，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12)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4)在下列情况下，经监理工程师提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机构中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离开工程现场，否则发包人将处叁万元/人次（30000元/人次）的罚款；同时，承包人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合格的管理人员代替离开的人员：

1)发包人有充分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

- 2) 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 3) 违反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的;
- 4) 无证上岗的(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的单位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5)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

- 1) 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的配备要满足国家、地区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临时设施建设规模应能满足管理人员、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办公、生活的需要。
- 3) 临时设施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本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环保、消防要求。
- 4) 临时设施的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场区要相对独立分区设置,并配备满足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
- 5) 主要道路的工地周围必须设置不低于2.5米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
- 6) 建筑施工场区有固定的规范性的出入口大门,大门上方设置门头。大门的形式,企业可根据自己的特点进行设计。大门内应设置传达室,建立门卫值班制度。施工场区内应设置专门的吸烟区和休息区,并配备必要的桌椅。
- 7) 施工场区明显位置(如大门出入口)设置八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无事故宣传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8) 临时道路必须按正式道路设计要求进行硬化处理,能满足大型设备运输、消防车辆通行的转弯半径;生活区、办公区地坪进行硬化处理,并适当配置绿化;施工场区出入口、砼搅拌机、砂浆搅拌机、砂石堆放料场及钢筋加工木工制作场等的地面需采用混凝土硬化。
- 9) 建筑物外的现场临时给水主管应埋地敷设,室外水表处设砖砌带盖水表井,生产与生活用水在引入管后分成各自独立的给水管网,并分别设置切断阀。施工场区出入口内设置冲洗平台、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接通城市排水管网,并配备冲洗的高压水枪。
- 10) 承包人进场前须提供临时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平面图,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建设的,不予支付临时设施费用。

(16)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项目资金账户监管要求。

(17) 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

- (18)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在工程所在地设立项目管理公司: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管理、计量支付、结算;项目管理公司应在工商管理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向公安机关部门申办公章,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独立核算纳税,同时办理银行开户。项目管理公司为承包人的授权机构,其任何活动、证明、协议等关系承包人的职责和义务,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缺陷责任期履约担保。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箱编码：

邮箱编码：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徐州市

发包人（全称）：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 3 建设管理目标责任书

建设管理目标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徐州市

发包人（全称）：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徐州市工程建设的管理目标，现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徐州地铁集团相关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规定承包人承担以下管理责任：

一、质量管理

（一）责任人及责任范围

1.承包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工程质量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2.承包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的质量管理办法、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管理责任。

（二）责任目标

1.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实现如下质量管理目标：

（1）严格质量标准，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管理，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本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争创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2.质量管理

（1）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管理工作有效进行。

（2）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和操作工艺组织施工。

（3）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制度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实行中间交工证书制，严格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施工单位内部实行三检制，即自检、互检、交接检，内部检验合格后报请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试验检测规程对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进行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5) 严格落实施工技术交底制。对设计图纸要认真、细致的复核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与监理、设计单位沟通，在未取得确认之前不得擅自施工。严格实行施工技术交底制，每一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将该工程的施工工艺、质量要求、操作方法、安全事项等向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施工技术交底应有记录。

(6) 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和工艺操作技能，强化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禁止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

(7) 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控制。设备配置应满足合同及工程的实际需要及徐州地铁集团、监理的要求，设备数量和生产能力应满足施工要求，设备状况应处于良好状态。

(8) 实行全面质量管理，组织技术攻关，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开展 QC 小组活动。

(9) 加强施工技术资料和施工档案的管理。按照工程竣工文件整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各项资料。

(10) 制定内部质量管理奖罚办法，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奖优罚劣。

二、安全管理

(一) 责任人及责任范围

1. 承包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2. 承包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发包人安全管理办法、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

(二) 责任目标

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实现如下安全生产目标：

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目标为：档案齐全、现场文明，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零死亡，无设备、管线、消防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1) 制度完善：依据国家、建设部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制订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2) 责任落实：建立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安全管理目标应自上而下层层分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

(3) 档案齐全：建立各种管理、施工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档案；建立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建立专业设备检测认证档案；建立各项预防监控措施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方案档案，以上档案完整齐全。

2.安全管理

- (1) 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组织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工程投资和用工规模，设置安全管理专门机构，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 (3)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全面落实各级职能人员安全岗位责任制，执行率达 100%，项目经理全面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对专业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加大检查处罚力度，确保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 (5) 承包人按照承诺的和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贯彻落实，且执行率必须达 100%，经费保证率达 100%。
- (6) 项目经理部除履行日常安全检查外，每月必须组织 3 次以上施工现场安全全面检查，隶属分公司每月必须组织 1 次以上施工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 (7)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对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其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保证措施到位率 100%，中间检查验收合格率 100%，确保无土体坍塌危及公众生命安全的事故发生；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临时用电等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无触电事故的发生。
- (8) 承包人必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估，同时建立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制度，并能切实做好日常检查，充分利用风险管控系统的数据，加强预防预警和响应工作。
- (9) 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和持续完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按合同要求及工程施工需要设置常备应急抢险装备和抢险队伍，并保证每季度至少演练培训 1 次，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
- (10) 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管线、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构造物必须详细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或加固，确保无重大管线断裂、泄漏事故发生。
-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鼓励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2) 承包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着装。
- (13)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用工花名册，完善民工工资发放登记手续，保证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确保无因民工工资上访事件的发生。

3.安全教育

承包人项目管理部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 100%，各工序安全交底率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

率 100%，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继续教育率 100%。

三、文明施工管理

（一）责任人及责任范围

1.承包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工程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工程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

2.承包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文明施工责任。

（二）责任目标

1.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实现如下文明施工目标：

（1）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应获得“市文明工地”称号，争创“省文明工地”称号。

（2）施工现场应做到文明、整齐有序，现场施工噪音、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满足国家和徐州市有关法规的要求。将施工现场建设成城市文明的“窗口”。

（3）文明施工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围挡（包括围挡外 50m 范围）、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现场宿舍、现场防火、治安综合治理、现场标牌、生活设施、保健急救、社区服务和噪声、振动、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排水、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置。

2.文明施工管理

（1）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制定现场文明施工责任制和考核制，将文明施工责任制层层落实，并定期检查、整改。

（2）将文明施工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和措施，并认真贯彻落实，专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并在开工前，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徐州地铁集团备案。

（4）对合同中计列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要做到专项基金专款专用，按照国家规定购置、发放、使用和管理劳动保护用品、文明施工和环境污染防治用品及设施设备，满足现场文明施工的需要。

（5）建立、健全各种文明施工资料台账。

（6）文明施工现场实施

①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规定高度的围挡，围挡要牢固、顺直、整洁、美观。

②施工现场进口处的内侧应设置“十牌一图”（最低设置）。十牌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重大

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无事故宣传牌、民工工资公示牌、环境保护监督牌；一图即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③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④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或者直接排入河道。

⑤施工区域内按规定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⑥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进行布置，并堆放整齐，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设施。

⑦施工现场便道硬化平整，大门外两侧 10m 范围内以及与外道路连接的路面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⑧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并派专人管理。现场应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滋生。

⑨工地民工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住宿人员不超过 8 人，宿舍统一设置床铺和储物柜，通风照明良好，室内整洁；宿舍用电无私拉乱接线情况，有保暖、消暑、防蚊虫叮咬措施；配备冷暖空调。

⑩食堂应符合卫生标准，设置独立储藏间、制作间和熟食间，生、熟食操作分开；砖砌灶台及墙壁贴磁砖。食堂应设置隔油池、滤油网和过滤池，严禁直接将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炊事员和茶水工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应按相关规定申办“卫生许可证”。

⑪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随时清理，当天运走；不用的料具和机械应及时清退出场，保持场内整洁。

⑫承包人必须落实防火措施，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无火灾事故的发生。

（7）承包人必须维护本工程在徐州市民中的形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引起扬尘、污染、噪声等给市民生产生活带来影响，确保无社会公众投诉事件发生；

（8）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9）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其他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四、进度管理

（一）责任人及责任范围

- 1.项目经理部是项目施工进度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经理是本工程进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2.承包人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施工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施工进度控制责任。

（二）责任目标

- 1.各阶段进度计划实现里程碑目标，各分进度计划或子项进度计划实现工期目标，以实现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竣工日期为最终目标。

2.进度管理：

（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结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分析可能造成进度滞后的风险并编制相应预防措施或处置方案。

（2）施工进度计划的分解项目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应分解并编制成年、季、月施工计划和周、日施工作业计划。

（3）承包人应根据分解的进度计划和作业计划，编制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落实设备、材料、劳动力、资金等资源供应计划，进度目标责任落实到部门、作业队（厂）、班组和个人，强化现场指挥、组织和协调。按照班组计划保周计划、周计划保月计划、月计划保年计划、年计划保总进度计划的管理方法，确保进度计划的实施和进度目标的实施。

（4）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过程应进行跟踪、检查，当发现进度计划偏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应不断预测未来的施工进度情况，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正常控制和实施。

（5）承包人应每月对施工进度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计划工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经验、存在的问题与分析，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对策，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改进意见或建议等。

（6）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实际施工形象面貌、工程量、施工产值以及耗用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情况进行统计，并用计划对照、分析、编制统计报表，并汇总形成进度报告，每月报送发包人。

（7）承包人上报的进度报告编制要求：实物工程量以报告期完成量为准；产值以报告期从发包方结算的金额为准；工程形象面貌应准确反映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月进度简报和工程形象图应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报告报出前应履行承包人内部审核程序，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确认。

五、奖惩办法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实施考核与奖惩。

六、本责任书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之日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发包人代表: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证书号码: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 项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项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丙方：（资金监管银行）

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为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就乙方设立施工总承包部资金结算账户及资金监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监管账户

甲方指定乙方在丙方银行开立资金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账号为，用于工程资金的结算，并作为监管账户接受丙方监管。

若甲乙双方因工程建设需要可以调整监管账户，但甲方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丙方，办理相关结算、开销户等事宜。

二、资金监管依据

丙方依据《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相关合同、协议、发票、收据等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三、监管期限

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且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解除监管之日止。

四、资金监管程序

1.乙方应在每月25号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凭证，并报送次月《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应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2.甲方每月月底前将乙方《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审核完成并加盖甲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后统一发送至乙方、丙方。

3.丙方收到经甲方审核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后，依据《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金监管依据办理资金支付。

4.月度内因工程建设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提交丙方《工程资金支付补充计划表》，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5.对于日常管理等零星支出，采取用途及总额控制，总额累计不超过工程结算款的2%，纳入

《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

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供工程资金收付情况表及说明，并据此与乙方共同制定下一次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
- 2)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月提供监管账户银行对账单，并对账户资金结算凭证随时进行抽查、核实，以保证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
- 3) 若甲方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有异议的，有权据实调查并暂停签批该项有异议的资金使用计划。
- 4) 如果由于丙方的监管不力，造成工程建设资金被挪用，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丙方对乙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职能，并重新选择监管银行。

2、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对已取得的监管账户相关资料保密。
-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监管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 1) 若丙方具备对网银监管的技术条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开通网上银行电子对账、查询、代发、对私和对公转账功能。

2、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自行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资金的安全。
- 2) 乙方不在资金监管账户上设定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类型的优先权安排。
-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监管工作。
-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制定《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并提供相应的支付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合同、税票、收款收据等，该依据应为甲方贷款银行认可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 5) 乙方不得利用虚假合同套取建设资金，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支付工程款，以逃避资金监管。如经发现将视为挪用工程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违约情况按每次5万元或每次违约金额5%孰高支付违约金。

(三) 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工程付款计划发出的支付指令，应充分考虑丙方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对于所有明确出账时点的支付指令，乙方应在要求出账时点前至少2个小时送达丙方。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按时执行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2) 若因甲、乙之间纠纷造成司法机关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扣划而造成未能成交或资金损失等，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丙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工程量清单或者实际工作量等相关资料仅进行形式审核，不负责有实质审查的义务，对甲、乙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划款，且仅审核相关文件的印鉴或格式与本协议要求、预留的印鉴或格式表面符合即可，丙方无义务审核相关文件及交易合同本身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对甲方、乙方非因丙方划款失误而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出于监管需要，丙方可对乙方支付款项提出疑议，并要求甲方确认，必要时可要求甲方出具书面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上述质疑提供该支付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收货证明、材料清单、工程完成量的计量资料等。

5) 乙方与第三方应确保交易合同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交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因交易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易本身的问题导致的任何侵权、损害赔偿及其它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造成丙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丙方义务

- 1) 丙方保证乙方银行账户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 2) 丙方作为甲、乙双方委托的监管银行应加强管理力度，严格按照工程资金计划支付表和相关支付指令办理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防止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
- 3) 丙方应按照金融机构结算办法办理结算业务，不得以完成存款额度指标等非正常理由扣压单据，延迟支付施工单位款项。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有权按次向丙方收取1000元违约金。
- 4) 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监管工作，做好监管账户的收付审批、台账记录、资料留存等工作，并于每月底将付款台账报甲方审查。如发现资金支付异常情况，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 5) 未列入《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及《工程资金支付补充计划表》的付款，丙方应拒绝办理，否则甲方有权向丙方按次收取每笔1000元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属《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的附加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7：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1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子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子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子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

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人工费调整文件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

（2）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10月份《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照市场价格计价。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编制范围

徐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 室外土石方工程、供配电网工程、室外路灯工程、室外消防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室外灌溉工程、弱电智能化配套管网工程、三网及室分接入配套管网工程、室外道路工程、花坛、树池工程、车棚工程、泅渡区等其他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一、 编制依据

- (1) 施工招标图
- (2) 设计问题回复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园林定额》(2007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5) 徐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室外土石方工程、供配电网工程、室外路灯工程、室外消防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室外灌溉工程、弱电智能化配套管网工程、三网及室分接入配套管网工程、室外道路工程、花坛、树池工程、车棚工程、泅渡区等其他工程的施工招标图。
- (6) 设计单位关于图纸相关问题的回复。

(7)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 编制原则

1、分部分项工程费

1.1、人工工日单价按照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计取。

1.2、材料单价按照2025年10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计取，钢筋、型材单价按照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计入，造价信息未载明的材料单价按市场询价确定。

1.3 机机械台班单价按照2014机械台班价格。

1.4 管理费、利润

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一	建筑工程	人工费+除 税施工机具 使用费	32	29	26	12
二	单独预制构件制作		15	13	11	6
三	打预制桩、单独构件吊装		11	9	7	5
四	制作兼打桩		17	15	12	7
五	大型土石方工程		7			4
六	单独装饰工程		43			15
七	安装工程		48	44	40	14
四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26	23	20	10
四	园林工程		29	24	19	14

2、措施费（总价）

2.1 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表

项目	计算基 础	各专业工程费率 (%)						
		建筑 工程	单独 装饰	安装 工程	市政 工程	修缮土建 (修缮安 装)	仿古 (园林)	城市轨道 交通
								土建 轨道
临时 设施	分部分 项工程 费+单价 措施项 目费-除 税	1~2.3	0.3~ 1.3	0.6~ 1.6	1.1~ 2.2	1.1~2.1 (0.6~ 1.6)	1.6~2.7 (0.3~ 0.8)	0.5~1.6
建筑工人 实名制		0.05	0.03	0.03	0.03	0.05	0.04	0.01~0.02
智慧工地 费用	工程 设备费	0.08~ 0.15	0.04~ 0.08	0.04~ 0.080	0.02~ 0.04	0.05~0.1	0.02~ 0.04	0.01~0.02

注：本表中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按质论价费率有调整外，其他费率不变。

2.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基本费率 (%)	扬尘污染防治费(%)	省级标化增 加费(%)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基本费率 (%)	扬尘污染防治费(%)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	
一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1	0.31	0.7	
		单独构件吊装		1.6	0.1	-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1.5/1.8	0.11/0.2	0.3/0.4	
二	单独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7	0.22	0.4	
三	安装工程			1.5	0.21	0.3	
四	市政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1.5	0.31	0.4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2	0.31	0.5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1.2	0.21	0.3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	0.1	0.3	
五	仿古建筑工程		+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7	0.31	0.5	
六	园林绿化工程			1.0	0.21	-	
七	修缮工程			1.5	0.21	-	
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工程	+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9	0.31	0.4	
		轨道工程		1.3	0.12	0.2	
		安装工程		1.4	0.21	0.3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0.42	-	

其他项目费

3.1 专业工程暂估价

3.2 总承包服务费

规费

规费取费如下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社会保险费率 (%)	公积金费率 (%)	
一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2	0.53	
		单独预制构件制作、单独构件吊装、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1.3	0.24	
		人工挖孔桩		3	0.53	
二	单独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4	0.42	
三	安装工程			2.4	0.42	
四	市政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2.0	0.34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2.7	0.47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社会保险费率 (%)	公积金费率 (%)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2.1	0.37
五	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		3.3	0.55
六	修缮工程		3.8	0.67
七	单独加固工程		3.4	0.61
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工程	2.7	0.47
		隧道工程（盾构法）	2.0	0.33
		轨道工程	2.4	0.38
		安装工程	2.4	0.42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1.3	0.24

备注：环境保护税暂定 0，施工时按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结算审计时按实际征收计算。

5、税金费率为 9%。

（四）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无

三、预算编制结论

本次预算总金额 584.98 万元。工程经济指标为 470 元/m²。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 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无

四、技术要求

1、机电安装工程

(1) 本工程所有设备及材料品牌按照国内一线品牌标准。所有设备及材料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

(2) 承包人所用设备及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购买。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 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 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3) 材料及设备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4) 发包人对设备及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 承包人方可将设备及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备及材料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 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 (如材料无相应国标, 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6)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备及材料的类别和品牌。发包人的品牌推荐并不排除承包人的验收责任, 即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 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7) 如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 在市场询价过程中, 发现材料供应商和承包人串通抬高材料价格, 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品牌的权力。

(8) 投标人中标后所有材料设备的品牌颜色式样等均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投标人必须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提供材料样品等报招标人书面确认, 否则因此延误的工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9)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包人将对重要材料和设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简称甲控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专业的资格条件、检验报告和供应业绩。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之中自行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由承包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由供应商在承包人指定地点交货。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汇总表

编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塑壳断路器、微断开关	罗格朗、施耐德、ABB、西门子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2	非标配电箱、柜厂家	江苏华威、江苏大浪、江苏聚电、江苏中实、大全电气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3	电线电缆	无锡江南电缆、远东、上上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4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安徽法氏铸造、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5	草坪灯、路灯、探照灯	江苏峰邹照明、江苏火树银花照明、扬州宇龙照明器材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6	灯具 LED 芯片	美国普瑞 BRIDGELUX、日亚 NICHIA、三星 SAMSUNG 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7	灯具电源	台湾明纬、英飞特、茂硕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发包人将对甲控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考核,如果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检验报告不能满足工程质量或进度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新供应商的权利,相应的价格风险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对于甲控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当专款专用,接受发包人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承包人如果不能按约支付甲控材料和设备的货款,首次发现之后,发包人提出警告并要求承包人整改;再次发现支付违约的,在供应商书面请求之后,发包人有权代位支付,并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货款。

除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和设备、甲控材料和设备之外,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简称乙采材料和设备),包括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满足下述规定:采购工作应当依法开展,确保质量合格,规格参数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应规定;运输方式应当根据工程需要、货物特征、规格参数、固有特点等综合确定,保证准时、安全运抵施工场地;对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超大超重等特殊货物,应当进行妥善包装和危险标识,进行特殊运输;建立自购材料进出和使用台帐,应注明材料进场时间、品种、规格、数量及试验检测情况和使用时间、数量及部位,保存完整的质保书及合格证等资料。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使用之前合理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或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计划,包括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供货时间、质量证明、资格文件等报监理人审批,必要时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等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是否具备供货能力。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

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使用或者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拆除或恢复原状；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室外工程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五、中标人工程实施要求：

1. 项目建设时，如所采用的设备或技术已经落后于当时的主流水平，承包人应对设备或技术进行升级或调换，以保证系统的先进性。
2. 部分设备和信息点位置可根据使用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
3. 投标人应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设备配置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发包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策略、项目应急措施等。

六、质保及运维保障要求：

1. 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软、硬件系统需由承包人提供三年免费上门质保和技术服务，并在维修期间提供代用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质期内，中标人对故障负责，货物更换、维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在项目整体验收后开始起算。
2. 投标人的运维服务体系应通过 ISO 服务质量体系认证。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向设备所在地用户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文件中需详细列出为本项目提供质保及运维保障服务的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3. 服务范围至少包括运维支持、系统升级、应用系统部署、性能调优、设备维修、技术咨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定期巡检等。
4. 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为本工程提供至少 2 名专职技术人员驻场工作。
5. 项目验收要求：发包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及实施内容逐条测试，能完全响应视为合格，给予验收通过，否则不予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权威机构对中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如不通过，不予验收。

七、其他：

1. 本工程其他要求详见图纸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2. 本技术标准仅做主要参考，具体应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并充分满足使用单位（校方）的意见和建议。如有与图纸设计或使用单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请施工前与建设单位沟通确认，否则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损失。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②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②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如有)。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简历					

注：后附身份证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 职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和编号			注册/登记证书 名称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名称和编号 (如有)			职称证书名称和 编 号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有）、职位证明、岗位证明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2、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参加过的类似项目须提供业绩职位证明，业绩职位证明应由建设单位出具（或合同证明）；要求岗位经验的人员，岗位经验应提供岗位证明文件，岗位证明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盖章证明。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索引页码
1						
2						
3						
4						
5						
...						

注：类似工程业绩均应在表中填写信息，表格可以自行拓展。

企业近年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固话 (业绩证明人)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获奖情况描述	

注：

- 1、类似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
- 2、本表应填报建设单位的业绩证明人及其电话，确保评标期间有效接通，评标委员会如对业绩存疑，可以与证明人进行沟通确认。
- 3、类似工程业绩每表只填一项，可以自行拓展。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